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代码：000056、200056）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1）。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所涉及行业初步确定为文旅运营类资产。但相关标的资产中介机构还在尽调中，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市时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668,532.00	A 股
2	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9,282,152.00	A 股
3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641,076.00	A 股
4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634,060.00	B 股
5	鍾志強	21,576,850.00	B 股
6	陈巧玲	19,940,178.00	A 股
6	霍孝谦	19,940,178.00	A 股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00,004.00	A 股
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98,704.00	A 股
9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990,844.00	B 股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22,586.00	A 股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634,060.00	B 股
2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50,088.00	A 股
3	鍾志強	21,576,850.00	B 股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00,004.00	A 股
5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	17,398,704.00	A 股

	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990,844.00	B 股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22,586.00	A 股
8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346,958.00	A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2,928,843.00	A 股
1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655,252.00	B 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1月2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8），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经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协商，共同推举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郑康豪先生能正常履行职务为止。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发生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